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2013 年 10 月 8 日，经闵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建立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财政所，为虹桥镇党委、政府所属相当于正科级事业单位。2023 年，根据市委、区委关于完善街镇管理体制整合街镇管理服务资源的工作要求，经虹桥镇党委、人民政府讨论，虹桥镇财政所工作职责进行调整，调整后工作职责为贯彻落实执行财政工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辖区内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等日常工作；根据镇党委、政府委托，组织协调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和财政转移支付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非税收入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涉农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承担财政性资金及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督及管理；承担财经工作（会计管理）、政府债权债务的日常管理；做好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社保金、公积金的基数调整和缴纳工作；完成虹桥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虹桥镇财政所机构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为行政编 0 人，事业编 7 人。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底，虹桥镇财政所无内设机构，事业编 7 人，社工 29 人。虹桥镇财政所资产总额为 61,157.2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7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61,089.6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85.05 万元。

虹桥镇财政所根据闵行区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和虹桥镇十四五规划要求，制定本部门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内容包括强化收入形势研判，全力保障经济稳定运行；进一步加强管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推进绩效管理改革，全面提升财政资金效益。虹桥镇财政所 2024 年设置成本绩效预算、企业扶持资金、集体经济发展、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等 7 个一级项目，用于实现财政所职能发挥和年度目标。

虹桥镇财政所预算资金来源于镇级财政资金，2024 年部门全年年初预

算金额 61,619.5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年中根据政府要求调增公交项目统筹并调减企业扶持资金，合计调减资金为 10,104.5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51,515.03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为 51,497.62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9.97%。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工作完成及绩效实现情况（对照绩效目标和工作计划考察实现度）

部门决策方面，2024 年虹桥镇财政所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设定与其职责相符，部门内部划分清晰、人员岗位职责明确。部门各科室工作内容与其职责相关，工作量与部门能力相协调。项目单位未制定本部门中长期规划，依据区财政发展规划和虹桥镇十四五规划开展工作。部门年度预算编制与部门活动基本匹配，预算计划完整合理，编制流程规范。

部门管理方面，部门年度预算执行良好，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但个别子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支出内容与计划内容基本一致，预算资金使用合规。在内部管理方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制度和基本管理规范开展日常业务，但缺少常规内部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文件。

部门绩效方面，虹桥镇财政所 2024 年部门履职完成情况良好，年度重点工作全部完成，年度计划工作基本完成，按照区镇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部门产出方面，基本完成企业扶持补贴 3 大专项，完成各类企业补贴资金的审核与发放工作，保障公交正常运营，补贴资金发放准确及时，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财务核算、预算绩效评价、税务统计分析和上级部门交办等工作。部门效果方面，超额完成区级考核财政收入、地方财政收入等指标，辖区内容企业扶持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有效提升民众出行便捷性，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各项绩效评价工作达到部门全覆盖、项目全覆盖，同时完成各项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提升各预算单位预算编制与实施水平。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加强。

2024年虹桥镇财政所有7个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其中企业扶持资金和公交项目统筹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的原因在于年初预估扶持对象数量和计划实施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提升预算编制准确率，降低项目预算调整率

建议部门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充分借鉴项目近几年的预算编制情况，有计划地做好前期工作准备，进而提升项目预算编制准确率，降低项目预算调整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完成2024年项目自评价和部门整体自评价工作，完成率100%，绩效自评结果由主管部门在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